试剂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北京联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试剂：

1.试剂名称、数量、产地及价格（详见附件）

试剂明细：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成交价格（金额大写）：¥249,000.00（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3.交货地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4.交货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每批计划乙方必须负责将试剂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试剂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5.包装及运费：试剂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试剂破损及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费。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共计两份保函：（1）、合同总价 5%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试剂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

收入库合格后退还；（2）、合同总价5%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12个月后（若试剂无质量问题）退还。收到乙方开户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全额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保函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7.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试剂必须符合试剂质量标准，并具有试剂生产企业质检部门试剂检验报告书。进口试剂须有进口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试剂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8.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试剂名称、数量、规格、产地、品牌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9.保质期：试剂距有效期到期必须壹年以上，若乙方供应的试剂有效期在壹年以内（合同签订时起），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10.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1、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试剂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试剂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试剂本身，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试剂外包装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属于违法试剂，所谓违法试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属于走私试剂、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及试剂包装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试剂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5 乙方所提供的试剂及试剂包装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试剂的资质的。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试剂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试剂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试剂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2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试剂，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

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试剂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试剂，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试剂，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试剂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试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试剂。若已经接受试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试剂。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试剂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或担保人主张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用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保函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和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试剂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北京联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京密码 6-3-1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试剂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规格和型号	单价	小计
1.	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海思敏	北京	200	HM61-C3	350	70000
2.	长时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海思敏	北京	30	HM5202F	3500	105000
3.	动态心电图管理软件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海思敏	北京	1	HMECG-C	74000	74000
4.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无
5.	检验、安装、测试费							无
6.	培训费							无
7.	售后服务费							无
8.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费							无
9.	其他费用							无
10.	总价							249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障采购人临床心电监测工作安全、精准、连续开展，确保所供动态心电图记录仪、一次性心电电极及配套软件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我司秉持“客户至上、快速响应、专业服务”的服务宗旨，针对本项目设备售后及质量保障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督与考核。

一、质量标准与管控承诺

我司所供设备全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设备参数与投标承诺完全一致。我司实行全流程质量管控，从厂家资质审核、入库检验、仓储保管到出库核验层层把关，建立产品批次、流向全程可追溯体系，确保供货产品合格率 100%。若到货验收不合格，我司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责任。

二、质保服务核心承诺

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心电电极关键组件非人为损坏免费换新；记录仪主机出现质量故障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免费更换同规格或更高性能设备。所有更换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设备调试等全套配套服务，全方位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三、技术响应与现场服务

我司设立本项目专属服务通道，配备专属客户经理及技术工程师，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开通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支持电话、微信、专用服务平台多渠道报修咨询。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置方案，需现场处置的故障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排查抢修，重大问题专项团队攻坚处置，确保问题快速闭环。

四、本地化备件与长期售后保障

设备制造商在北京设有专属备件库，国内储备充足原厂备件，可实现本地化快速调配、及时供货，大幅缩短维修及换件周期。质保期满后，我司持续提供终身技术咨询与支持；承诺保障 8 年以上原厂备件供应，软件永久免费在线升级；设备年度维保费用仅按购置费 **3%**收取，所有替换配件均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合规运行。

五、问题处置流程

用户可通过多渠道随时反馈设备问题，我司 24 小时内对接核实、排查问题并反馈方案；可远程解决的即时指导处置，需现场维修、产品更换的快速落地执行，同步做好问题原因分析、整改优化及全程档案归档，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我司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全部售后服务工作。

北京联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一次性有源心电传感器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099192005P	微型	男	内资	海思敏	HM61-C3	350	200	70000
2	长时贴片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099192005P	微型	男	内资	海思敏	HM5202F	3500	30	105000
3	动态心电图管理软件	北京海思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099192005P	微型	男	内资	海思敏	HMECG-C	74000	1	74000
总价（元）												24900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2868-XM001-634686

北京联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6包 心电监测医用可穿戴电极耗材(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868-XM001-6)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4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9 14:16:0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